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及滕伟，其中，江西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滕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与滕伟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滕伟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通过引入滕伟，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公司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滕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健

2020年4月11日